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就年報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應用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直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於 二零一九年 期間 已動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23.4	11.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2.9	3.0	2.0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 啟動費用	9.0	9.0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 用更多員工	4.5	4.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u>89.8</u>	<u>58.8</u>	<u>14.0</u>	<u>17.0</u>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載於年報內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